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悠萍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115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108行政院函-各機關學校工友109年請領休假補助相關事項、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109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-10811、109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(7708285_1083115074_1_ATTACH1.pdf、7708285_1083115074_1_ATTACH2.pdf、7708285_108311507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校警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 算工資等相關事宜比照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1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743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局107年11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9017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